

## 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嘉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: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72,405,6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0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72,405,5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00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2,405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6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林汉欣律师、应凌宇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